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信頭

深水埗在職老人調查 — 逆境求生

根據九八年第三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香港仍有十二萬一千一百位六十歲或以上的長者工作，佔六十歲以上人口 12.9%，這還未包括隱蔽性失業數字(即有意圖工作，但在 30 日內因其他理由而沒有找工作的人士)。雖然本港老年人口比率不斷上升，但老年就業率在這八年間不斷下降。由 1991 年的 21.4% 下降至 1998 年的 12.9%，這趨勢與很多西方工業國家的情況相近。老年人口勞動參與率偏低的原因很復雜，大致上與勞工市場供求、老年就業條件、退休／福利保障制度和社會文化有關。不過，就算老人家由於經濟需要或重視工作的意義而繼續工作，隨著年齡增長，他們所擔當的職位及入息亦愈趨低微，而且亦缺乏與僱主議價的能力。不過，由於他們的人數不多，在社會上的聲音很少，所以，社會人士更容易忽略在職老人的問題，令他們的處境更困難。

鑑於上述的情況，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在九八年十一月至九九年一月進行了一個大規模的調查，訪問了一百四十三位在深水埗活動的在職老人，旨在深入了解目前香港在職老人的具體就業狀況。總結調查結果，發現在職老人普遍面對下列問題：

1) 在職老人生活艱苦

被訪者的薪金中位數介乎\$5000-\$6000，遠低於全港勞動人口的薪金中位數的\$10,000。而且他們要應付很多必要的開支，如租金、車費、供養子女等。在我們的調查中發現，無論收入多少，租金的支出也佔了被訪者一半的收入，床位／板房的平均租金為 1715.6 元，被訪者平均供養 2.2 個子女，供養子女每月平均支出為\$1672.2，故此，他們要很節儉才可應付生活。即使他們知道自己被僱主剝削，亦要忍氣吞聲，務求保著飯碗。

2) 行業邊緣化

在調查中發現，越年長的被訪者，越多從事非技術性的行業，由 58-64 歲的 21.5% 增加至 65-69 歲的 68%。這些行業包括清潔／雜工，樓面／廚房，拾荒和小販／收買佬。而一些從事技術性行業的老人，就因長者的身體狀況而不再被錄用或被解僱，如工廠、地盤。可見，工作選擇不多和年紀漸大，迫使被訪者的工作越趨邊緣化。另外，隨著年齡增長，他們所擔當的職位及入息亦愈趨低微，職業及收入亦極不穩定，40.3% 老人為散工或自僱工，57.9% 老人現時工作年資少於六年。

3) 工作時間過長

在調查中發現，受訪者每日平均工作 9.6 小時，更嚴重的則每日平均工作十二小時或以上。例如：有 70.5% 從事護衛／看更的老人共工作十二小時或以上，而 15.2% 從事清潔／雜工的則工作十二小時或以上，遠較全港服務性行業每日正常工時 9 小時為高（98 年政府統計數字）。在被訪者當中，更有兩成老人每星期工作七天。根據現時勞工法例，所有體力與非體力勞動僱員，不論長工、散工、兼職或薪金多少，只要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四星期和每星期不少於十八小時，則每七天可享有一天休息日，由此反映，很多在職老人休息時間受剝削。僱主亦明顯違反勞工法例。

4) 勞工法例保障及監管不足

公眾假期、例假、有薪年假和有薪病假皆是僱員在勞工法例上應該有的基本福利，可惜，在我們的調查中，均有四成至六成老人未能享有這些福利，可見有很多僱主違反勞工法例，這亦反映勞工署的監管不足。

另外，五成以上被訪者未能掌握基本的勞工法例（年假、長期服務金），所以，就算他們被剝削都不知道，這可能與勞工法例的宣傳不足有關。而勞工法例本身亦有不足之處，現時，要為同一僱主工作連續五年或以上才可取得長期服務金，這規限未能保障僱主經常轉換的一群，如外判、散工等，這實在對勞工階層的保障不大。

5) 缺乏老人退休保障

在調查中發現，有 85.5% 的被訪者得不到應有的勞工保障。即使將在 2000 年實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亦只能惠及年青一代，對於三十年內退休的人士作用不大。老人要維持晚年的生活開支，只能夠靠自己的勞力賺取微薄的薪金，或依靠綜援金、生果金維持基本的生活水平。

可惜，綜援金始終有救濟金之意，老人家若領取綜援金，需要承受社會的標籤，以至 50.8% 的被訪老人表示不想領綜援金。同時，生果金金額有限，實在未能應付生活。

調查顯示，絕大部份被訪者認為政府應透過生果金、退休計劃、綜援金及提供老人住屋來解決老人退休後的生活問題。

6) 勞動市場轉變

金融風暴過後，九八年第四季失業率上升至 5.8%，而由於老人的競爭條件比較差，所以，他們的就業機會就更低，可見本港勞動市場轉變亦對老人的就業有影響。

本會認為，由於香港沒有設立全民性的退休保障計劃，老人要維持晚年的生活開支，只能夠靠自己的勞力賺取微薄的薪金，或依靠綜援金、生果金維持基本的生活水平。加上，社會上普遍存在年齡歧視問題，令老人在找工作或工作待遇上有不平等對待。因此，為改善本港在職老人的生活，本會有下列的意見：

長遠方面：

- 1) 落實設立一套完善的勞資官三方供款的即時性老人退休保障計劃，以求讓老人家可以安享晚年。
- 2) 透過提高公民意識和設立反年齡歧視法案使老人的就業權利得以被尊重及保障。

短期方面：

- 1) 加強宣傳勞工法例，務求令年長僱員認識應有的勞工法例
- 2) 勞工處應加強檢控無良僱主，保障年老僱員不受無理剝削
- 3) 加快興建老人長者住屋，協助解決老人住屋困難
- 4) 將投訴程序解化縮短，訂立時間承諾，以求提高效率和減低投訴者的損失
- 5) 設立行業性的集體談判權，保障僱員爭取合理福利的權利
- 6) 檢討最長工作時間和最低工資這兩個建議的可行性
- 7) 檢討現行的勞工法例，堵塞漏洞，讓合約或外判形式聘請的在職老人，仍可取得長服金
- 8) 把領取長服金的年齡，由 65 歲降至 60 歲
- 9) 考慮設置老人就業津貼或提供僱主稅務優惠，提高老人就業機會

聯絡：

何喜華 27139165 71163366-1203
吳衛東 71128903-708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八日